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以介紹上市方式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第II節附註40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擁有香港私營公司絕大部份相同特徵)。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吾等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核數師及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適用會計準則已載於第II節附註40。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下文第I至第IV節所載之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5	103,995	227,103	298,333
直接經營成本		(48,598)	(136,496)	(182,526)
毛利		55,397	90,607	115,807
其他經營收入		4,418	11,633	14,9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067)	(34,943)	(41,333)
行政費用		(11,444)	(27,732)	(32,598)
其他經營費用		(290)	(698)	(2,087)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7	—	(539)	(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11	(28)	(1,060)	(5,982)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86	37,094	55,102
少數股東		—	174	3,178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股息	12	—	10,969	26,1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港仙)		<u>14.54</u>	<u>13.57</u>	<u>20.07</u>
攤薄 (港仙)		<u>14.47</u>	<u>13.46</u>	<u>19.94</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07	41,971	74,257
預付土地租金	15	—	—	1,034
投資物業	16	36,660	39,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351	—	1,4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押金		2,001	—	—
		<u>49,419</u>	<u>81,771</u>	<u>76,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8,599	15,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押金	22	21,472	77,746	75,7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	162	11,452
聯營公司借款	18	—	5,365	18,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6,245	44,934	55,157
		<u>57,717</u>	<u>136,806</u>	<u>176,7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797	50,446	43,611
融資租約負債	26	—	3,808	3,691
稅項撥備		—	—	2,855
		<u>8,797</u>	<u>54,254</u>	<u>50,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920</u>	<u>82,552</u>	<u>126,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339</u>	<u>164,323</u>	<u>203,3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26	—	16,586	13,714
少數股東貸款	27	—	9,47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060	1,990
		<u>—</u>	<u>27,122</u>	<u>15,704</u>
資產淨值		<u><u>98,339</u></u>	<u><u>137,201</u></u>	<u><u>187,60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股本	29	54,500	54,844	54,960
儲備	31	43,839	71,209	100,028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10,969	20,610
		<u>98,339</u>	<u>137,022</u>	<u>175,598</u>
少數股東權益		—	179	12,009
		<u>98,339</u>	<u>137,201</u>	<u>187,607</u>

3.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0	—	—
附屬公司欠款	19	83,470	—	—
		<u>83,541</u>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9	—	126,494	146,435
一家聯營公司借款	18	—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226	683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923	226	10,814
		<u>4,149</u>	<u>127,473</u>	<u>157,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5	22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45	188	12,666
		<u>58</u>	<u>243</u>	<u>12,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1</u>	<u>127,230</u>	<u>144,852</u>
資產淨值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股本	29	54,500	54,844	54,960
儲備	31	33,132	61,417	69,28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10,969	20,610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權益總額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4. 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撥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250	49,724	-	5	(43,897)	45,000	13,440	-	-	(59,047)	-	32,4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3,986	-	33,98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33,986	-	33,986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	5,450	-	-	-	-	-	-	-	-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204)	-	-	-	-	-	-	-	-	-	(1,2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11節附註10)	-	-	382	-	-	-	-	-	-	-	-	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00</u>	<u>53,970</u>	<u>382</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u>	<u>-</u>	<u>(25,061)</u>	<u>-</u>	<u>98,33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500	53,970	382	5	(43,897)	45,000	13,440	-	-	(25,061)	-	98,3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	-	-	-	(13,440)	-	-	13,44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u>54,500</u>	<u>53,970</u>	<u>382</u>	<u>5</u>	<u>(43,897)</u>	<u>45,000</u>	<u>-</u>	<u>-</u>	<u>-</u>	<u>(11,621)</u>	<u>-</u>	<u>98,339</u>
貨幣換算	-	-	-	60	-	-	-	-	-	-	5	65
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21	-	-	-	5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業績淨額	-	-	-	60	-	-	-	521	-	-	5	5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7,094	174	37,26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60	-	-	-	521	-	37,094	179	37,85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44	116	-	-	-	-	-	-	-	-	-	460
發行股份費用	-	(21)	-	-	-	-	-	-	-	-	-	(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11節附註10)	-	-	569	-	-	-	-	-	-	-	-	56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11節附註12)	-	-	-	-	-	(10,969)	-	-	10,969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54,065</u>	<u>951</u>	<u>65</u>	<u>(43,897)</u>	<u>34,031</u>	<u>-</u>	<u>521</u>	<u>10,969</u>	<u>25,473</u>	<u>179</u>	<u>137,20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出資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844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521	10,969	25,473	179	137,201
貨幣換算	-	-	-	(20)	-	-	-	-	-	(4)	(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業績淨額	-	-	-	(20)	-	-	-	-	-	(4)	(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5,102	3,178	58,280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20)	-	-	-	-	55,102	3,174	58,256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6	35	-	-	-	-	-	-	-	-	151
發行股份費用	-	(3)	-	-	-	-	-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II節附註10)	-	-	332	-	-	-	-	-	-	-	332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	-	-	(8)	-	(10,969)	-	-	(10,977)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	-	-	(5,488)	-	-	-	-	(5,4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 股息(第II節附註12)	-	-	-	-	-	(20,610)	-	20,610	-	-	-
轉讓予少數股東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521)	-	-	521	-
將貸款撥充資本(第II節附註27)	-	-	-	-	-	-	-	-	-	8,389	8,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254)	(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60</u>	<u>54,097</u>	<u>1,283</u>	<u>45</u>	<u>(43,897)</u>	<u>7,925</u>	<u>-</u>	<u>20,610</u>	<u>80,575</u>	<u>12,009</u>	<u>187,607</u>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行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9所載之股份合併。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21
折舊	1,360	4,946	11,978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	(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82	569	332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成本之款項	—	—	(2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945)	(3,1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39)	(9,149)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 之收益	—	(6,000)	—
應收款項減值	290	698	2,08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539	2,618
利息收入	(222)	(405)	(82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226	392
	<u>33,880</u>	<u>35,504</u>	<u>59,345</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880	35,504	59,345
存貨增加	—	(8,599)	(6,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	(12,292)	(56,972)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41,655	(6,987)
	<u>21,598</u>	<u>11,588</u>	<u>45,437</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1,598	11,588	45,437
已付所得稅	(28)	—	(2,197)
	<u>21,570</u>	<u>11,588</u>	<u>43,24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570</u>	<u>11,588</u>	<u>43,2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收入	—	18	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	(1,41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1,055)
已收利息	222	405	827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淨額	—	1,986	(13,613)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34,71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付款	(2,001)	—	—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52	39,763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	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	50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51,9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17,842)	(22,780)
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775)	(41,904)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8,754)</u>	<u>(9,356)</u>	<u>12,2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融資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440)	(25,329)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	9,997	(99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539)	(2,61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460	151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	32,700	—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204)	(21)	(3)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16,465)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1,496</u>	<u>6,457</u>	<u>(45,2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312	8,689	10,2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933</u>	<u>36,245</u>	<u>44,9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36,245</u>	<u>44,934</u>	<u>55,15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從事投資貿易活動。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0。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在計量投資物業方面引入成本模式及公平價值模式。就公平價值模式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公平價值之變動須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貴集團在計量其投資物業時選用公平價值模式，並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於有關期間收益表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8。由於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前之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除非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使用不同之處理方法。就應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有關期間產生之重大影響於下文附註詳述：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獨立列作一項。少數股東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分配。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貴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之交易乃僅當執行時於實體之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付款開支之交易過程中接獲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則作別論。倘應用至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此導致該等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必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追溯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已計入行政開支	382	569	332
本年度溢利減少總額	<u>(382)</u>	<u>(569)</u>	<u>(33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	(569)	(3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u>(382)</u>	<u>(569)</u>	<u>(33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0.16)</u>	<u>(0.21)</u>	<u>(0.1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382

累計虧損

(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951

保留溢利

(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1,283

保留溢利

(1,2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382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951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1,283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1,283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此項準則規定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則會於收購進行之期間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13,4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41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e)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若干該等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予考慮。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或披露項目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於二零零六年，貴公司首次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條例（修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上文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對就有關期間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損失。

貴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而該等合約披露為或有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僅於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財務擔保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方予確認。

採納此等修訂後，貴公司所發行及未有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其公平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貴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約之還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而言，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貴公司或貴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租賃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該項詮釋推斷倘若（一連串交易當中之）交易本質上涉及將指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轉讓一段協定時間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即使並無法律形式之租賃，安排均可能包含一項租賃。貴集團就租賃之會計政策已因此而變動，將欠缺法律形式之租賃之交易（或交易之一部分）計入為租賃。

貴集團已遵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指引，並已識別於中國製造印刷品之加工安排包含一項租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貴集團根據此項安排之付款已劃分為租賃部分應佔金額及製造商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製造服務。該兩項開支均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此項變動對貴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iv)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頒佈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深知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內，與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貴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賬面列作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全數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所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除外）按收購法列賬。此涉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用作其後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有負債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貴公司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其表決權20%至50%之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於收購時所識別應佔聯營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調整。

商譽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按投資賬面值調整。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有關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3.6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負商譽乃於收購進行之期間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13,440,000港元。

3.7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原先以與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與開支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處理。

3.8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廣告及宣傳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政策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3(i)。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

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1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現時尚未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倘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會以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列賬。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有關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具有關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之豐富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3.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 貴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按經營租約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列賬（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0）。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融資租約負債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 貴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2 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尤其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

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貴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餘下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3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於結算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息（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息）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況所產生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例如銀行存款。

3.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3.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貴集團任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貴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貴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待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僱員賠償儲備持有。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3.19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使其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
 - 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企業；
- (iii) 聯營公司；
- (iv)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第(i)或第(iv)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第(iv)或第(v)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能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20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少數股東貸款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 貴集團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1(i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付還期至最少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於將購買價分配至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上述可資比較規定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3.22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貴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 貴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3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 貴集團一個可清楚界定之組成部分，經營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地區分部）之有關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以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投資物業。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產生之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賬目程序一部分對銷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除非集團實體屬同一分部則作別論。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期間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所引致成本總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企業資產與負債、企業及融資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類。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下，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賬款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借款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之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若干估計及假設計算。管理層所作出之若干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五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參照歷史數據釐定）及加權平均股價。有關該等輸入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iv) 折舊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 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995	160,570	192,622
印刷收入	—	66,533	105,711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6.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形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國際基準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廣告－於不同刊物及雜誌提供廣告服務。

印刷－印刷書籍及雜誌。

投資－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廣告			印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3,995	160,570	192,622	－	66,533	105,711	－	－	－	103,995	227,103	298,333
分部業績	30,492	29,422	36,076	－	(347)	13,984	－	257	7,910	30,492	29,332	57,970
未分配經營收入										4,418	10,881	15,525
未分配經營費用										(896)	(1,346)	(6,615)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	(539)	(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28)	(1,060)	(5,982)
本年度溢利										33,986	37,268	58,280
分部資產	51,619	74,998	65,327	－	97,022	127,296	－	162	28,846	51,619	172,182	221,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51	5,365	20,389
未分配資產										48,166	41,030	11,610
總資產										107,136	218,577	253,468
分部負債	8,781	21,128	24,987	－	58,601	35,975	－	－	－	8,781	79,729	60,962
未分配負債										16	1,647	4,899
總負債										8,797	81,376	65,861
其他資料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	21	－	－	－	－	－	－	－	－	21
資本開支	2,370	5,797	3,001	－	37,880	43,174	－	－	－	2,370	43,677	46,175
折舊	1,360	3,303	3,276	－	1,643	8,702	－	－	－	1,360	4,946	11,978
應收賬款減值	290	698	2,087	－	－	－	－	－	－	290	698	2,087

次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多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 貴集團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之市場地區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111	83,790	87,657
中國內地	29,884	77,246	111,052
澳洲	—	52,494	72,843
美國	—	6,485	2,938
英國	—	5,064	21,930
新西蘭	—	2,024	1,598
其他地區	—	—	315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預付土地租金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1,619	119,732	126,611	2,370	1,909	3,704
中國內地	—	52,450	94,858	—	41,768	42,471
	<u>51,619</u>	<u>172,182</u>	<u>221,469</u>	<u>2,370</u>	<u>43,677</u>	<u>46,175</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支出	—	539	2,618
	<u>—</u>	<u>539</u>	<u>2,61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	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	549	653
— 其他服務	—	—	3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23,153	47,797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1,360	4,350	10,302
— 租賃資產	—	596	1,676
僱員福利開支 (第II節附註10)	15,994	33,016	43,059
應收賬款減值	290	698	2,08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	226	392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界定之租賃所付 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211	3,073	5,704
— 互聯網專線	91	84	156
匯兌虧損淨額	25	734	—
並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b))：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	(1)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成本之款項	—	—	(2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第II節附註16)	(1,945)	(3,140)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39)	(9,149)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	—	(6,000)	—
利息收入	(222)	(405)	(827)
匯兌收益淨額	—	—	(1,524)
下列事項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 分租辦公室處所	(90)	—	—
— 投資物業	(88)	(1,334)	(9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963,000港元、3,523,000港元及9,78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397,000港元、1,423,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費用。
- (b) 所有該等項目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董事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等若干項目均為非經常性項目。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 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294	—	7	32	333
劉竹堅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30	—	—	—	—	30
李澄明先生	30	—	—	—	—	3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30	—	—	—	—	30
譚玉靈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0	—	—	—	—	30
溫兆裘先生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60	—	—	—	—	60
林李靜文女士	60	—	—	—	—	60
田耕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20	—	—	—	—	20
	<u>290</u>	<u>294</u>	<u>—</u>	<u>7</u>	<u>32</u>	<u>6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	600	150	12	79	841
劉竹堅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45	—	—	—	—	45
李澄明先生	45	—	—	—	—	4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45	—	—	—	—	45
溫兆裘先生	45	—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00	—	—	—	—	100
林李靜文女士	100	—	—	—	—	100
田耕熹先生	78	—	—	—	—	78
	<u>458</u>	<u>600</u>	<u>150</u>	<u>12</u>	<u>79</u>	<u>1,299</u>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 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	720	150	12	—	882
劉竹堅先生	—	—	3,000	—	—	3,000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50	—	—	—	—	50
李澄明先生	50	—	—	—	—	5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50	—	—	—	—	50
溫兆裘先生	50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10	—	—	—	—	110
林李靜文女士	110	—	—	—	—	110
田耕熹先生	110	—	—	—	—	110
	<u>530</u>	<u>720</u>	<u>3,150</u>	<u>12</u>	<u>—</u>	<u>4,412</u>

附註：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乃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8(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根據 貴公司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位及兩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五位、四位及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9	1,860	1,819
酌情花紅	—	3,470	4,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2	3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87	24	—
	<u>2,257</u>	<u>5,426</u>	<u>5,95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
1,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2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1
	<u>5</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而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92	29,809	39,97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第II節附註30)	382	569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第II節附註36)	324	1,282	1,872
其他福利	496	1,356	878
	<u>15,994</u>	<u>33,016</u>	<u>43,059</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過往年度之可扣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5,0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第II節附註28)	—	1,060	930
	<u>28</u>	<u>1,060</u>	<u>5,982</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014</u>	<u>38,328</u>	<u>64,2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 所得稅稅率計算	5,952	4,720	10,24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6)	(1,381)	(6,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	2,286	2,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2,691	2,73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	60	(47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03) 28	(7,316) —	(2,478) 33
所得稅支出	<u>28</u>	<u>1,060</u>	<u>5,982</u>
12.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零港元及0.02港元	—	—	5,4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0.04港元及0.05港元	—	10,969	13,7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 零港元及0.025港元	—	—	6,870
上個財政年度有關之額外 末期股息	—	—	8
	<u>—</u>	<u>10,969</u>	<u>26,10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有關期間之繳入盈餘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13,74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共6,870,000港元。

(b) 上個財政年度有關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0,969
上個財政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	—	8
	<u>—</u>	<u>—</u>	<u>10,977</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33,986</u>	<u>37,094</u>	<u>55,10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784	273,431	274,517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u>1,142</u>	<u>2,076</u>	<u>1,7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926</u>	<u>275,507</u>	<u>276,316</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65	1,132	256	24,106	369	—	26,528
累計折舊	—	(652)	(1,067)	(81)	(21,962)	(258)	—	(24,020)
賬面淨值	—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添置	—	—	—	—	2,370	—	—	2,370
出售	—	—	—	—	(2)	(109)	—	(111)
折舊	—	(7)	(39)	(85)	(1,227)	(2)	—	(1,360)
期末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65	1,132	256	26,472	233	—	28,758
累計折舊	—	(659)	(1,106)	(166)	(23,187)	(233)	—	(25,351)
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匯兌差額	—	7	2	5	45	—	—	59
添置	—	1,201	459	11,374	5,569	856	24,218	43,677
出售	—	—	—	—	(226)	—	—	(226)
折舊	—	(129)	(60)	(1,244)	(2,832)	(82)	(599)	(4,946)
期末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74	1,594	11,637	31,869	1,089	24,218	72,281
累計折舊	—	(789)	(1,167)	(1,412)	(26,028)	(315)	(599)	(30,310)
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匯兌差額	—	6	2	2	28	—	—	38
添置	453	491	124	1,862	1,757	108	40,325	45,120
出售	—	—	—	—	(574)	(320)	—	(894)
折舊	(9)	(296)	(113)	(2,684)	(3,240)	(233)	(5,403)	(11,978)
期末賬面淨值	444	1,286	440	9,405	3,812	329	58,541	74,2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	2,374	1,705	13,507	31,758	517	64,543	114,857
累計折舊	(9)	(1,088)	(1,265)	(4,102)	(27,946)	(188)	(6,002)	(40,600)
賬面淨值	444	1,286	440	9,405	3,812	329	58,541	74,25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分別零港元、23,238,000港元及20,664,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	1,055
攤銷	—	—	(21)
期末賬面淨值	—	—	1,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055
累計攤銷	—	—	(21)
賬面淨值	—	—	1,034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購置一幅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權益預付之款項。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有關經營租約安排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6,660	39,800
添置	34,715	—	—
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第II節附註8)	1,945	3,140	—
出售	—	—	(39,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660	39,800	—

投資物業由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照活躍地產市場之現行價格進行。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經營租約持有。

有關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於出售投資物業前，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30	62,030	62,030
減：減值虧損	(62,029)	(62,030)	(62,030)
	<u>1</u>	<u>—</u>	<u>—</u>

於本報告日期，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 減值虧損				—	—	—
商譽 (附註(a))	—	—	1,411			
應佔資產淨值	—	—	—			
	<u>—</u>	<u>—</u>	<u>1,411</u>	<u>—</u>	<u>—</u>	<u>—</u>
聯營公司借款 (附註(b))						
—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70	70
—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16,022	14,036	27,649	—	—	—
	<u>16,092</u>	<u>14,106</u>	<u>27,719</u>	<u>70</u>	<u>70</u>	<u>70</u>
減：減值虧損	(8,741)	(8,741)	(8,741)	—	—	—
	<u>7,351</u>	<u>5,365</u>	<u>18,978</u>	<u>70</u>	<u>70</u>	<u>70</u>
	<u>7,351</u>	<u>5,365</u>	<u>20,389</u>	<u>70</u>	<u>70</u>	<u>70</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資產之部份	—	(5,365)	(18,978)	—	(70)	(70)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u>7,351</u>	<u>—</u>	<u>1,411</u>	<u>70</u>	<u>—</u>	<u>—</u>

附註：

- (a) 上述商譽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進一步收購PPGI間接權益由20%增至50%相關。於結算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PPGI為投資工具，除投資於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PPGL」)50%權益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PPGL於香港從事印刷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印刷服務(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8)。鑑於上述， 貴公司董事主要按PPGL之財務資料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按管理層批准之一年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推斷有關年期為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與期內折現率及增長率相關。管理層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PPGL所涉及特定風險之稅前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4%。所用增長率假定為零。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b)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經 營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貴公司直接／ 間接*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riental Touch China Limited	4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45%*	攝影圖片銷售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50%*	投資控股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35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35%	暫無營業

(d)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493 9,923	80,428 16,116	(30,935) (6,193)	— —	(3,933) (790)
二零零五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3,431 8,719	70,620 14,154	(27,189) (5,435)	66 23	3,746 758
二零零六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28,440 14,182	55,856 27,886	(27,416) (13,704)	17 6	(221) (116)

上述財務資料乃按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虧損790,000港元、溢利758,000港元及虧損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分別為6,194,000港元、5,436,000港元及5,552,000港元。

19.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 按年利率7厘計息 (二零零五年:2厘)	—	34,715	33,047
— 免息	99,524	95,023	119,717
	99,524	129,738	152,764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16,054)	(3,244)	(6,329)
	83,470	126,494	146,435
減:於一年內到期,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	(126,494)	(146,435)
	<u>83,47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任何款項。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972	13,647
在製品	—	1,432	1,382
製成品	—	195	426
	<u>—</u>	<u>8,599</u>	<u>15,455</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71	64,210	65,37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	(290)	(698)	(2,087)
	<u>17,781</u>	<u>63,512</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781	63,512	63,2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691	14,234	12,437
	<u>21,472</u>	<u>77,746</u>	<u>75,724</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53	13,355	19,792
31至60天	5,191	12,310	13,385
61至90天	2,436	11,982	8,602
91至120天	2,689	16,969	12,280
121至150天	1,062	6,647	6,623
150天以上	250	2,249	2,605
	<u>17,781</u>	<u>63,512</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給予其客戶7至120天、7至150天及7至150天之信貸期。

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	162	11,452
	<u>—</u>	<u>162</u>	<u>11,45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62	11,452
	<u>—</u>	<u>162</u>	<u>11,452</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部分：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245	20,534	27,707	3,923	226	775
於經紀之現金	—	—	16,450	—	—	39
短期銀行存款	—	24,400	11,000	—	—	10,000
	<u>36,245</u>	<u>44,934</u>	<u>55,157</u>	<u>3,923</u>	<u>226</u>	<u>10,814</u>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56厘至4厘及3.3厘至3.8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於期初時之到期期限分別介乎3至13天及1至3天，並可即時取消而無須繳付罰款，惟於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則予以沒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分別零港元、2,031,000港元及3,79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	33,067	20,516
其他應付款項	8,625	17,379	23,095
	<u>8,797</u>	<u>50,446</u>	<u>43,611</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2	6,044	6,554
31至60天	—	7,552	4,355
61至90天	—	9,292	4,466
91至120天	—	4,361	1,161
120天以上	—	5,818	3,98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72</u>	<u>33,067</u>	<u>20,516</u>

26.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5,168	4,66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18,954	15,181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	24,122	19,848
	—	(3,728)	(2,44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u>	<u>20,394</u>	<u>17,405</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3,808	3,6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16,586	13,714
	—	20,394	17,40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 負債之部分	—	(3,808)	(3,69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u>—</u>	<u>16,586</u>	<u>13,7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約負債20,39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多項機器訂立融資租約，租期初步為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有租金規定。

27. 少數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997,000港元經已償還，而餘額已透過將貸款悉數撥充資本作該附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被視為已獲償還。附屬公司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060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第II節附註11)	—	1,060	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60</u>	<u>1,990</u>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收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	—	(323)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43</u>	<u>—</u>	<u>(243)</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6	—	(566)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872</u>	<u>890</u>	<u>(1,702)</u>	<u>1,0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8	890	(2,268)	1,06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527</u>	<u>(890)</u>	<u>(707)</u>	<u>9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5</u>	<u>—</u>	<u>(2,975)</u>	<u>1,990</u>

貴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 貴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各結算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 之差額	874	1,176	1,448	-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8,623	15,446	6,974	2,189	1,042	2,720
其他暫時差額	440	-	-	-	-	-
	<u>49,937</u>	<u>16,622</u>	<u>8,422</u>	<u>2,189</u>	<u>1,042</u>	<u>2,720</u>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惟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零港元、7,622,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0.20港元及0.2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9,500,000)	-	-	-	-	-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0.20港元及0.20港元之普通股	2,725,000	272,500	274,218	27,250	54,500	54,844
按溢價發行供股股份	2,725,000	-	-	27,250	-	-
股份合併	(5,177,500)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718	582	-	344	116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272,500</u>	<u>274,218</u>	<u>274,800</u>	<u>54,500</u>	<u>54,844</u>	<u>54,960</u>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2港元，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投資提供資金。供股致使發行2,7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3,000,000港元。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股本增加為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所述根據 貴公司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管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該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予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同一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支付。除 貴公司普通股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3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1,87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4 (附註)
2004(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8 (附註)
2004(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43
200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1,2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最初0.012港元及0.014港元分別調整至0.24港元及0.28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年份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合併	年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004(a)	-	5,000,000	-	(4,750,000)	-	250,000
		2004(b)	-	250,000	-	-	-	250,000
			-	5,250,000	-	(4,750,000)	-	500,000
	僱員	2003	22,500,000	-	-	(21,375,000)	-	1,125,000
		2004(a)	-	55,000,000	(5,000,000)	(47,500,000)	-	2,500,000
	小計		22,500,000	55,000,000	(5,000,000)	(68,875,000)	-	3,625,000
合計		<u>22,500,000</u>	<u>60,250,000</u>	<u>(5,000,000)</u>	<u>(73,625,000)</u>	<u>-</u>	<u>4,125,000</u>	
二零零五年	董事	2004(a)	250,000	-	-	-	-	250,000
		2004(b)	250,000	-	-	-	-	250,000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03	1,125,000	-	-	-	(540,000)	585,000
		2004(a)	2,500,000	-	-	-	(1,178,000)	1,322,000
		2005	-	1,250,000	(100,000)	-	-	1,150,000
小計		3,625,000	1,250,000	(100,000)	-	(1,718,000)	3,057,000	
合計		<u>4,125,000</u>	<u>1,250,000</u>	<u>(100,000)</u>	<u>-</u>	<u>(1,718,000)</u>	<u>3,557,000</u>	

年份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合併	年內行使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董事	2004(a)	250,000	-	-	-	-	250,000
		2004(b)	250,000	-	-	-	-	250,000
			<u>500,000</u>	<u>-</u>	<u>-</u>	<u>-</u>	<u>-</u>	<u>500,000</u>
	僱員	2003	585,000	-	-	-	(260,000)	325,000
		2004(a)	1,322,000	-	(1,000)	-	(322,000)	999,000
		2005	1,150,000	-	-	-	-	1,150,000
	小計		<u>3,057,000</u>	<u>-</u>	<u>(1,000)</u>	<u>-</u>	<u>(582,000)</u>	<u>2,474,000</u>
	合計		<u>3,557,000</u>	<u>-</u>	<u>(1,000)</u>	<u>-</u>	<u>(582,000)</u>	<u>2,974,00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僱員及董事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獲取之總代價分別為15港元及7港元。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為351,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0.1%。
- (iii) 貴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24港元（經調整）、0.28港元（經調整）、0.43港元及0.75港元。
- (iv) 貴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1.39港元、0.93港元、0.9港元、0.72港元、0.8港元、0.75港元、0.72港元、0.82港元及1.15港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有關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70,000港元、467,000港元、69,000港元及663,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按照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授出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 之年度化歷史波幅計算)	80.80%	77.90%	80.52%	74.33%
預期年期(年)	5	5	5	5
無風險利率(為五年期外匯基金 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3.32%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合共382,000港元、569,000港元及332,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所有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31. 儲備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3,970	54,065	54,097
僱員賠償儲備	382	951	1,283
匯兌儲備	5	65	45
合併儲備	(43,897)	(43,897)	(43,897)
繳入盈餘	45,000	34,031	7,925
商譽儲備	13,440	—	—
出資	—	521	—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25,061)	25,473	80,575
	<u>43,839</u>	<u>71,209</u>	<u>100,028</u>

上述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24	—	62,919	(107,951)	4,692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	(1,2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82	—	—	382
本年度溢利	—	—	—	23,812	23,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970	382	62,919	(84,139)	33,13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6	—	—	—	116
發行股份費用	(21)	—	—	—	(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569	—	—	569
本年度溢利	—	—	—	38,590	38,59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10,969)	—	(10,9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065	951	51,950	(45,549)	61,41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	—	—	35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32	—	—	332
本年度溢利	—	—	—	33,607	33,607
已派二零零五年額外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8)	—	(8)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5,488)	—	(5,4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20,610)	—	(20,6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97</u>	<u>1,283</u>	<u>25,844</u>	<u>(11,942)</u>	<u>69,282</u>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 (i)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17,919,000港元，指Recruit (BVI) Limited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價值超出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引起之45,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涉及：(a)透過註銷已發行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款0.04港元，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未發行新股份；及(b)於實施上述削減股份面值後，維持 貴公司法定股本在10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並已扣減：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10,969,000港元及35,701,000港元累計擬派股息或已派股息。

貴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租金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	5,419	5,117	84	49	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1	13,333	12,444	42	—	172
五年後	—	22,589	8,921	—	—	—
	<u>1,629</u>	<u>41,341</u>	<u>26,482</u>	<u>126</u>	<u>49</u>	<u>44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項下界定之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各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33.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5	95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8	—	—
	<u>1,573</u>	<u>953</u>	<u>—</u>

誠如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6所述，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安排初步為期兩年，不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各租戶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經營租約安排。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開支：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	—	1,884	499	—	—	—
將予成立附屬公司 之資本投資	—	—	—	4,680	—	—
	<u>—</u>	<u>1,884</u>	<u>499</u>	<u>4,680</u>	<u>—</u>	<u>—</u>

35. 公司擔保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之 公司擔保*	—	—	—	—	16,000	1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6所載就向金融機構作出若干融資租賃付款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提供公司擔保33,06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6,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貴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極微。

36. 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貴集團就僱員所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扣除沒收供款）之詳情，有關款項已於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處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610	1,329	1,872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286)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第II節附註10)	<u>324</u>	<u>1,282</u>	<u>1,87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貴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零港元、23,834,000港元及22,3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少數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7。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與屬 貴公司有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8、19及20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PPGI持有50%權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20%）之有關連公司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PPGL」）分別支付印刷費用零港元、12,861,000港元及12,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R2集團有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為150,000港元及90,000港元，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 貴集團與訂約方雙方協定之價格收費。董事亦確認，除向PPGL支付之印刷費用外，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 貴公司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9(a)。

39. 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ER2集團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40.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000,000港元	73%^	投資控股	(iii)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73%^	提供印刷服務	(iii)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54%^	印刷代理	(x)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	(i)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i)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 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i)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000港元	76%^	提供廣告服務	(i)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95%^	投資控股	(iv)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 一月十八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3,5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xi)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95%^	投資控股	(iv)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76%^	提供網站發展及 資訊科技服務	(i)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x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Recruit Media Limited (前稱才庫(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ii)
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才庫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76%^	提供出版及廣告 業務及投資控股	(i)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六月四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i)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上海海帆廣告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fan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廣告業務	(v)
上海德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Shanghai Decai Huma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提供招聘服務	(vi)
廣州海蜆廣告有限公司 (Arabesque Advertisi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	(vii)
才庫上海 有限公司(Recruit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5%^	投資控股及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	(viii)
上海獵英人才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Lieyi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暫無營業	(ix)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不應被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並無任何直接股本權益。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由 貴公司透過與該等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之多項合約協議而控制，令 貴集團可享有該等實體之95%經濟效益。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於二零零四年新註冊成立。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i) 於二零零五年新註冊成立。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v)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或當地之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於二零零四年新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 於二零零三年新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i) 於二零零五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廣州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ix) 於二零零六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x) 於二零零七年新註冊成立。

(xi) 於二零零七年新收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察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會為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之措施。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有關各類別認可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所面對信貸風險最多為各自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客戶限制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貴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給予客戶信貸。此外，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貴集團於多家銀行及經紀存放現金。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開支及購置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支付。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會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 貴集團除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外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庫存政策，專注減低 貴集團整體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條款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6。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其經營所需審慎管理其資金。

(e) 其他定價風險

貴集團面對紙墨等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其商品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貴集團面對股價風險。貴集團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f) 公平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下列事項：

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Jobstreet」）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按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cruit Group Limited（「RGL」）20%權益（「收購」）。收購包括兩部分：(1)Jobstreet按代價7,500,000港元自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購買RGL之10%股本權益；及(2)Jobstreet按認購價7,500,000港元認購RGL之10%股本。收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於RGL所持實際權益由95%減至75.5%。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